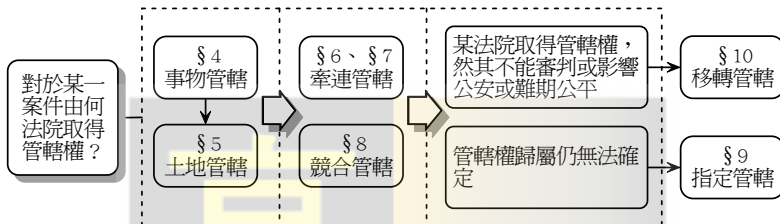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

【條文體系圖】



第4條（事物管轄）

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左列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：

- 一 內亂罪。
- 二 外患罪。
- 三 妨害國交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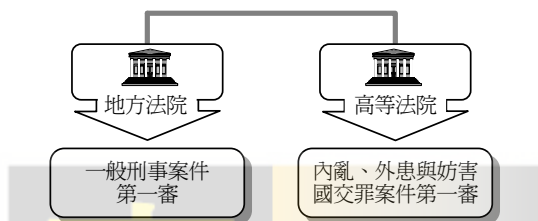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（內亂罪）刑 § 100 ~ § 102；（外患罪）刑 § 103 ~ § 115；（妨害國交罪）刑 § 116 ~ § 118。

（續接次頁）

2-2 第一編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

易記圖解



概念說明

- (一)請注意事物管轄案件的法條區塊→內亂罪（刑 § 100～§ 102）、外患罪（刑 § 103～§ 115）、妨害國交罪（刑 § 116～§ 118）。
- (二)確定我國對於某刑事案件具有審判權後，必須再進一步判斷應由何地之法院具體行使此一審判權，此即管轄權之概念。
- (三)認定管轄權，應先經第4條判斷案件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，再經第5條判斷應由何地之法院管轄。

隨堂測驗

- ◎以下何種罪名之案件，其第一審的管轄權非屬於高等法院？(A)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 (B)刑法第109條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 (C)刑法第117條戰時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(D)刑法第121條普通賄賂罪。
- ▶▶(D)；
- (A)屬內亂罪、(B)屬外患罪、(C)屬妨害國交罪，而(D)屬瀆職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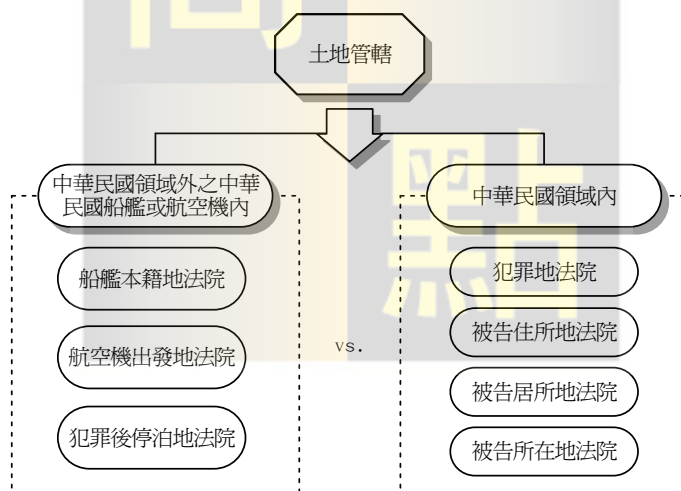
第5條（土地管轄）

- I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-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，亦有管轄權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(犯罪地) 刑 § 3、§ 4；(住所) 民 § 20～§ 22、§ 24；(居所) 民 § 23；(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) 刑 § 3。
- 刑法第3條
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
- 刑法第4條
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📖 概念說明

「犯罪地」依刑法第4條係指犯罪之行為地或是結果地，依刑法第3條本為我國刑法效力之所及，在確定我國具有審判權之後，本法第5

2-4 第一編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

條更進而作為管轄權分配標準；而被告之所在地在認定上應以「起訴時」為準，即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（也就是 § 264Ⅲ 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）。

隨堂測驗

- ◎甲之住所於台北，因工作暫居於桃園，某日出差至新竹時因過失駕車撞人致死而被警方逮捕，請問下列何地法院具有本案的管轄權？
(A)被告住所地台北 (B)被告居所地桃園 (C)被告犯罪地新竹 (D)以上皆是。

▶▶(D)

第6條（牽連管轄）

I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

II 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

III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。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，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。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第7條（相牽連案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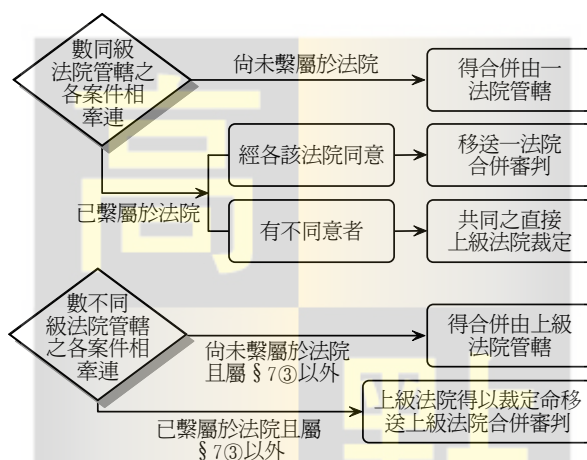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

- 一 一人犯數罪者。
-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。
-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
-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。

相關法條

- (一人犯數罪) 刑 § 50；(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) 刑 § 28；(藏匿人犯) 刑 § 164；(湮滅罪證) 刑 § 165；(贓物) 刑 § 349 ~ § 351。

易記圖解



概念說明

在「數不同級法院管轄之各案件相牽連」之情形，若數案件屬於第7條第3款的相牽連案件，由於此款的牽連關係薄弱，為顧及審級利益，不應合併管轄，是以第6條第3項特別將屬於第7條第3款相牽連案件的情況排除在外，即不應予以合併管轄或審判。



易記口訣

相牽連案件

→ 一個人做很多事、大家一起做事、大家在同地方分別做事、與本罪有關之藏匿人犯、滅證、偽證、贓物罪。

隨堂測驗

◎ 今A、B、C三案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相牽連案件，並分屬於X、Y、Z地方法院管轄，請問下列處理何者為非？(A)尚未繫屬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(B)已繫屬者，得經各該法院同意以裁定移送一法院合併審判之 (C)已繫屬者，在法院有不同意之情形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(D)合併由其共同上級法院管轄。

▶▶(D)

第8條（競合管轄）

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。

易記圖解

